

内部研究
领导参阅

桂 数 专 报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1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9 日

领
导
批
示

（如有批示，请联系编辑部，电话/传真：6113592）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调研报告

数字经济是提高我区经济效率、促进经济结构改革、加速转变具有强大的驱动作用，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根据工作安排，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调研组于 2020 年 1 月 16-18 日赴福建省进行考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成效和特点

数字福建从 2000 年至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

开展数字福建建设 18 年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特点主要有：

（一）数字经济总量规模大，发展增速快。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峰会效应，将数字经济作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一号工程”。据相关部门测算，2019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规模达 1.7 万亿元，约占全省 GDP 的比重 41%。2020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总量规模目标是破 2 万亿元。

（二）产业创新能力和支撑能力显著增长。2019 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数量达 1170 家，居全国首位；有 7 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数量居全国第四；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基础，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服务业为增长点，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为突破口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三）数字丝路核心区建设持续推进，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福建通过构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信息化走廊，打造“数字丝路”品牌，对外交流合作更加通畅，产业园基地加快发展，产业园内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六大重点产业初现雏形，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四）会展平台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效应明显。成功举办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共对接项目 587 个，项目总投资 4569 亿元，其中签约项目 308 项，项目总投资 2520 亿元，吸引了一大批平台型企业入驻，猛烈掀起一股数字化发展新浪潮，让数字福建产业园成为投资热，有力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五）政务数据交换和共享取得新突破，数据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已汇聚公安、工商、民政等 57 个省直（中直）部门有关法人、信用、电子证照等多种类别的 1700 多项共计近 30 亿条数据记录（含文件），数据涵盖全省 145 万家企业及 8 万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信息、全省 3800 多万常住人口和 280 多万流动人口信息、5400 多万本电子证照、1 亿多条信息记录信息等。

（六）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和大数据研究院支撑服务开花结果。数字福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入了一批既有数字中国建设相关领域的资深领军战略专家、也有根植基层的新生代核心技术专家，两院院士，在数字中国建设方向、核心技术研发、数字经济创新成果应用、国际合作等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智囊智库、咨询指导、辅助决策等方面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撑。数字福建大数据研究院组织省内 17 所高等院校设立了 28 家大数据相关领域研究院（所），共承担国家级、省级和社会横向大数据科研攻关项目超过 53 项，新增科研经费 11365 万元，与 462 家企业签订共建合作协议，有力支撑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

总体上看，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一是率先启动、坚持一贯。从 2000 年至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开展数字福建的建设 18 年，把数字福建数字经济发展模式逐渐打造形成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示范区。二是基础优势，功底扎实。福建省实体经济总量从 2012 年的

1746.7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31693.28 亿元，占 GDP 的 88.52%，2019 年更是通过着力提升产业素质，改善供给质量，增强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以保障数字经济发展。三是创新发展，保持领先。福建省 2019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 1.7 万亿，约占 GDP 的 41%，其增速和总量都居全国前列，保持创新领先、示范引领的优势。

二、福建省发展数字经济主要举措

（一）坚持顶层设计一抓到底，以及配套政策的支持。

福建从顶层设计谋篇、探索创新布局，形成了全省上下一盘棋来抓数字福建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开好头、定好调、布好局。一是从内容形式上支持数字福建建设。出台了《新时代数字福建发展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创新应用和平台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二是从法规条例上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编制了《福建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提出要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依法管理、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等原则，规范和保障大数据发展。三是各地各部门出台有关数字经济领域发展政策。福州市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和扶持区块链发展三条措施，厦门市出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意见等政策，龙岩市出台相关政策重点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和数字产业发展，形成省市联动一体化的格局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二）强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两大抓手。一是建立数

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福建省财政在 2018 年-2020 年设立每年 3 亿元的省数字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设立每年 2.2 亿元用于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基金，其中，云中心运维每年 6000 万元。2019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着重扶持一批人工智能、卫星应用、平台经济、物联网、5G 产业等数字经济领域重大专项项目，组织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738 项，省技改基金扩大至 120 亿元。二是建立数字经济量化考核体系。福建以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字经济白皮书》为基础，联合第三方研究机构、福州大学、厦门大学等研究制定了 2018 年 9 个设区市级数字经济总量指标、增速指标和占 GDP 比重等指标，并把各地市数字经济增速指标纳入省级绩效考核体系，而省级部门数字经济贡献度的核算采取投入产出法对其衡量。

（三）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峰会”会展平台赋能作用。搭建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跨区域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峰会平台功能，大力招商引资，完善项目对接机制，促进峰会项目落地。通过连续两届成功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极大吸引了国内外商界、学界、专家精英云集，促进好业界最具国际性和权威性的成果交流，不断加快推进海丝核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等改革试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形成优势互补，扩大数字经济合作交流，推动实现数字福建成为数字中国样板区、示范区。

（四）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五条措施》等政策措施，促进平台经济蓬勃发展，逐渐实现企业的自发发展到现阶段的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发展，并在相关细分领域垂直平台形成优势。出现了一批用户规模数亿、市值数十亿元甚至上百亿元、国内响铃的互联网平台和区域性互联网平台。2019年，福建发改委会同财政厅组织实施平台经济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扶持13个平台经济项目，补助金额3600亿元。

（五）着力增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平台作用。福建通过制定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良好的发展环境实施意见，实施数字经济领跑行动，重点扶持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安溪产业园（两个产业园）和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两个软件园）以及马尾物联网产业园基地（一基地）建设发展，提升产业素质、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改善供给质量，增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聚能力，强化创新引领和产业带动，提高数字经济擦合约聚集能力。

（六）创新开展政务数据跨省共享试点应用。福建省先行先试与江西省开展政务数据跨省共享试点应用，福建由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江西由省主要领导牵头，共同联合公安厅、卫健委、公安部门配合具体实施。目前，福建和江苏两省已实现出生证明、户籍迁移、酒店入住（电子身份证）3项数据共享。

（七）精准有效的保障措施促进数字福建建设。一是理顺管理体系机制。省、市、县建立大数据管理机构，理顺数

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管理机制。二是实施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建成福建省数字经济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将重点数字经济项目纳入管理系统进行统一跟踪与调度，促进数字经济项目加快落地和建成运营。三是高度重视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和大数据研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对政府数字化项目、立法保障等关键环节提出建设性、把关性意见。每年给 200 万资金给福州大学、厦门大学扶持对数字经济难点、热点研究、技术攻关、行业培训等，支撑行业大数据发展。四是**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数据资源保障**。深入开展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打通省级部门之间、省市两级数据之间共享通道和推进数据中心整合。

三、对广西数字经济发展的经验启示

（一）加强顶层规划和政策制订。一要强化顶层设计，制订政策，做好数字广西建设政策文件的连贯性。加快谋划“十四五”数字广西建设的规划设计、技术体系、政策保障等文件，出台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规划部署，从顶层设计、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措施保障等方面构建自治区、市联动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为数字广西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开好头、定好调、布好局。二要**进一步捋顺地方大数据沟通机制**。因各地市大数据管理机构的职责定位、隶属机构不尽相同，仍存在上下沟通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大数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联动协同进一步理顺了数字广西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了自治区上下一盘棋来齐抓共推数字经济发展。三要**制订出台精准**

有效自治区、市、县联动的政策形成体系。科学制订出台“十四五”数字广西建设规划、以及数据中心、楼宇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6个重点领域五年发展规划、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数字广西建设建设内容，并指导各地市部门贯彻执行，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建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抓手。一要研究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和自治区统计局“双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密切配合，联合本地高校智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制度，制定出台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总量指标、增速指标和占GDP比重等），并将各地市数字经济发展增速指标列入绩效考核范畴，自治区级单位数字经济核算采取投入产出法进行考核，加强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运行监测。二要建立健全数字经济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数字广西数字经济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将重点数字经济项目纳入管理系统进行统一跟踪与调度，促进数字经济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运营。三要建立数字经济引导资金。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的财政投入长效增长机制，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运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四是强化数字经济咨询智库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广西专家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联合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建立一批大数据发展、数字经济研究院所，支持相关智库机构开展数字经济研究，通过强强联合、内聚外引等多

形式，广泛吸纳数字经济领域的智库机构和专家，构建数字经济智库联盟。

（三）大力推动数字化产业发展，构建数字经济生态。

一要狠抓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南宁、桂林、北海、钦州等第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形成全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合力。加快推动鲲鹏生态产业落地建设，以及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云端智能机器人产业园、浪潮 PC/服务器生产基地、腾讯新媒体运营中心、5G 产业园、整合并购国产操作系统工程、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建设、适配中心、超算中心等 10 个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二要加速推进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数字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打造 1—2 家鲲鹏产业龙头企业，形成以鲲鹏产业生态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加快推动小米、神州数码、科大讯飞、彩虹鱼、NIIT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广西。三要推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推进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云端智能创新产业研究院、中国—东盟信息港区块链创新中心等数字经济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物联网和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四是继续实施标杆引领工程。在认定第一批数字广西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基础上，认定第二批数字广西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

（四）充分发挥会展平台赋能作用，加大招商引资。一

要切实谋划做好第三届数字中国主宾省筹备工作。加强与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办方沟通对接，争取广西成为4月16-18日召开的第三届数字中国峰会四个主宾省之一（目前有山东、湖南、江西），利用主宾省待遇，充分展示一系列数字广西建设成效，举办相关论坛，大力宣传我区深入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中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设施、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取得举措和成果，传播广西好声音，展示广西好形象。二要谋划做好广西本地开展各类峰会论坛活动。谋划做好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活动，发挥广西地缘优势，开展5G网络建设与应用论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推广推介活动、东盟国家信息化合作互通考察，第二届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峰会、鲲鹏数字新生态产业论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优秀企业评选颁奖大会等重大活动，加大广西的宣传。同时我区要加快，完善项目对接机制，扩大数字经济合作交流，推进我区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深入合作，促成代表性项目合作落地，增进数字经济的优势互补合作，促进多边经济互增互长，共商共建、共享数字丝绸之路。

（五）加强推进数字广西专家委员会成立和大数据创新领域研究院（所）组建工作。一要加强决策咨询服务。加快建立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召开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年度大会，举办各类专题会议、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吸引了国内外商界、学界、专家精英云集，内强外引培养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院所、协会、智库联盟等智库平台作用。二要加强咨询成果

转换。依托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加强大数据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大数据企业共同组建若干专业领域的大数据研究院（所），构建高质量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协同创新的智库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各类大数据创新平台综合能力和大数据发展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全方位服务数字广西战略实施。

（调研组：周鸣、苏爱民、蔡耀君）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电话/传真：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